

【正受】（科註第三回第332頁第7行第103集2012年1月2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梵語三昧，一譯正受。三為正，昧為受也。是禪定之異名。定心，離邪亂，謂之正，無念無想，納法在心，謂之受。如明鏡之無心現物也。

大乘義章十三曰：「離於邪亂故說為正，納法稱受。」

探玄記三曰：「納法在心名為正受。」

觀經玄義分曰：「言正受者，想心都息，緣慮並亡，三昧相應，名為正受。」同序分義曰：「因前思想漸微，微細覺想俱亡，唯有定心與前境合，名為正受。」

【調直定】

（科註第三回第332頁第7行第103集2012年1月2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天台譯三昧為調直定，調心之暴，直心之曲，定心之散也。

【正心行處】

（科註第三回第332頁第7行第103集2012年1月2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三昧之一譯也。三昧者，正心行邪曲之處也。

【陀羅尼】（科註第三回第332頁第一行第103集2012年1月2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又曰陀羅那，陀鄰尼。譯作持，總持，能持能遮。以名持善法不使散，持惡法不使起之力用。分之為四種：

一法陀羅尼，於佛之教法聞持而不忘也，又名聞陀羅尼。

二義陀羅尼，於諸法之義總持而不忘也。

三咒陀羅尼，依禪定發秘密語，有不測之神驗，謂之咒，咒陀羅尼者，於咒總持而不失也。

四忍陀羅尼，於法之實相安住，謂之忍，持忍名為忍陀羅尼。

聞義咒忍之四者為所持之法也。由能持之體言之，法義之二者以念與慧為體，咒以定為體，忍以無分別智為體。

佛地論五曰：「陀羅尼者，增上念慧，能總任持無量佛法，令不忘失。」

瑜伽略纂十二曰：「論云：陀羅尼有四種：一法二義三咒四能得忍。（中略）法陀羅尼以法為境，即能詮名言，以念慧為體。義陀羅尼其體同法，唯境界異。其異者何？所詮義為境，謂無量義意越等，即唯在意地。咒陀羅尼以定為體，依定持咒令不忘故，以咒為境也。能得忍陀羅尼者，以無分別智為忍體，即證真如。」